

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合伙企业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回函，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4年1月30日

**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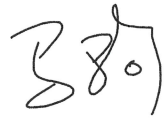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回函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马驹



2024年1月30日

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回函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沈淋涛 

2024年1月30日

**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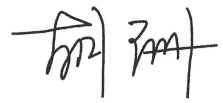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回函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胡珊



2024年1月30日

**关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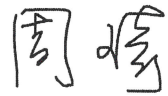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回函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周琦



2024年1月30日